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8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2400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卓
	沈梦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范红兵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蒋宁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卓
任职日期	2013-08-22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在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邦证券上海代表处从事研究工作。2008年加入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分析师、高级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研究部总经理助理，现任研究部副总经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沈梦圆
任职日期	2013-08-22
证券从业年限	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8年加入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任研究部分析师，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09年11月至今任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蒋宁
离任原因	离职
离任日期	2013-08-22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2日

澄清公告

近日有媒体报道称华宝兴业动力组合股票型基金持有较多光大证券（A股代码：601788）且未在其停牌后进行估值调整，该报道严重失实。光大证券于8月16日停牌，华宝兴业动力组合股票型基金7月底已减持其持有的光大证券股票至较低数量。因此，光大证券此次停牌前后股价波动对华宝兴业动力组合股票型基金净值并无显著影响，亦未达到法定估值调整标准。我公司将保留追究发布相关严重失实报道媒体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2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投瑞银岁添利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8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岁添利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3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8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国投瑞银岁添利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投瑞银岁添利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一年定期开放债A	国投瑞银一年定期开放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37	000238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3]78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3年7月10日至2013年8月1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3年8月2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042		
份额级别	A类	C类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05,262,555.52	152,425,044.07	357,687,599.5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06,081.50	68,003.96	174,085.4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5,262,555.52	152,425,044.07	357,687,599.59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106,081.50	68,003.96	174,085.46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205,368,637.02	152,493,048.03	357,861,685.0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97,523.40	1,001.24	598,524.6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29%	0.00%	0.17%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3年8月21日		

注：本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支付。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请投资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和网站（http://www.ubssdic.com）查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投资者提供的联系方式发送认购确认单。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3-56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签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事项简述：湖北省洪湖市人民政府与桑德环境于2013年8月20日在洪湖市签署了《洪湖市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协议》，洪湖市人民政府确定桑德环境为洪湖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拥有及运营维护的承担人，授予桑德环境在洪湖市成立的项目公司具体从事洪湖市生活垃圾处理相关特许经营许可业务。

本公告所述内容为特许经营协议签署相关具体事项。

2、协议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公告所述特许经营协议的履行需要较长的期限，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协议双方情况的变化都将影响协议的履行，公司特作相关风险提示。

3、协议履行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公告所述特许经营协议签署后，尚需进行项目前期的报批及立项相关手续，本协议执行对公司2013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4、协议涉及的后续事项：本公告所述特许经营协议涉及的具体业务将由桑德环境在洪湖市依法注册成立的控股子公司负责实施，桑德环境将于近期召开董事会审议设立该控股子公司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该项目的后续进展事项。同时公司也将依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2013年8月20日，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桑德环境"或"公司"）与湖北省洪湖市人民政府（以下称"洪湖市政府"）在洪湖市签署了《洪湖市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特许协议"），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洪湖市政府授予桑德环境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期内桑德环境独家拥有洪湖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拥有及运营和维护的权利，独家处理洪湖市境内的生活垃圾，收取洪湖市政府支付的生活垃圾处理补贴费，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不含建设期）。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洪湖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系洪湖市政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采用国家发改委、环保部认可的国际上先进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工艺，项目建设规模为日平均处理生活垃圾800吨，项目预计投资4亿元（以政府批准的可研报告为准），占地面积80亩。项目一期建设规模为500吨/天，一期工程预计投资2.5亿元，年处理生活垃圾21.9万吨。洪湖市政府以公开招商方式选择桑德环境作为该项目投资运营方，该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特许经营年限（30年（不含建设期），由桑德环境在洪湖市设立项目公司完成项目建设及后续运营事宜。

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投资成立项目公司负责洪湖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公司将在项目公司设立后即进行项目前期的报批及立项相关手续，预计该项目公司内部投资收益率不低于8%。

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成立项目公司具体从事洪湖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相关事项将在董事会授权的对外投资权限范围内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二、特许协议双方基本情况介绍

1、甲方：洪湖市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夏锡璠（洪湖市市长）；

法定地址：湖北省洪湖市茅江大道；

主营业务：政府机构，无主营业务。

2、乙方：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文一波；

注册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114号；

注册资本：64,371.954万元；

主营业务：市政给水、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及运营；城市垃圾和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及危险废弃物处置及回收利用相关配套设施设计、建设、投资、运营管理、相关设备的生产与销售、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高科技产品开发；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最近三年会计年度公司未与本特许协议签署甲方发生交易事项。

4、履约能力分析：洪湖市政府为政府机构，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5、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概述

1、洪湖市政府授予公司在洪湖市设立的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家拥有下列权利：

（1）投资、设计、采购、建设、拥有、运营维护洪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

（2）处理洪湖市境内的全部生活垃圾；

（3）向洪湖市政府提供垃圾处理服务，并向其收取垃圾处理补贴费；

（4）向电力公司销售电量，并向其收取电费。

特许经营期为三十周年（不含建设期），自洪湖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投入商业运营之日起开始计算。

2、双方各自的权利及义务：

桑德环境依约在洪湖市设立项目公司具体从事特许协议项下的特许经营许可业务，同时应当依据特许协议规定，履行以下责任及义务：

（1）承诺在本协议生效后，开展可研、环评等立项工作，实施项目的可研、环评、施工设计等文件编制并报政府有权部门审批；

（2）本项目建设应依据经政府有权部门批准后的可研、环评报告等进行；

（3）保证建设工程符合适用法律和特许协议所规定的标准和规范；

（4）依特许协议约定承担项目运营与维护的费用，承担项目运营与维护的责任，承担项目运营与维护的风险；

（5）项目运营所生产的电量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足额并网；

（6）有义务接受甲方和甲方上级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项目建设工程进行监督检查；

（7）在项目试运行之前，由项目公司组织初步验收，并为此向甲方或其指定的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或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分别进行与试运行或满足商业运营条件相关的单项工程竣工验收；

（8）从项目商业运行日起，项目公司应在设计日处理垃圾能力范围内将接收的垃圾处理达到国家和本协议规定的约定的质量标准；

（9）未经洪湖市政府同意，项目公司不得擅自停止运营，在对生活垃圾处理中，如未能达到国家规定的处理标准而造成损失或影响的，由公司承担一切责任。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洪湖市政府应履行以下责任及义务：

（1）协助桑德环境取得可研、环评、项目核准等相关政府有权部门的批复文件；

（2）协调公司与各级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关系，积极协助公司解决本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

（3）协助公司在洪湖市投资成立的项目公司获得项目相关行政审批、许可；

（4）允许公司享受国家、湖北省等相关规定的招商引资、市政环保、基础设施、资源综合利用等相关优惠政策；

（5）确保项目在建设期间周边环境的安全、稳定；

（6）在本项目调试期间，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提供垃圾；

（7）按本特许协议约定保证垃圾处理的供给并及时足额支付相应的垃圾处理补贴费；

（8）协助项目公司与电力企业签订购售电合同；

（9）协调电力企业按照国家和湖北省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本项目发电上网并收购电量；

（10）将支付垃圾处理补贴费纳入当年财政预算，及时足额向项目公司支付垃圾处理补贴费。

若双方对于由于本协议各条、款、项或与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以及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都应当尽力通过协商友好解决该争议、分歧或索赔。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告所述特许协议的签署，将对公司未来固废业务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公司对洪湖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发展，且将进一步推动公司在华中地区的业务范围，树立公司固废项目区域性示范效应，将对公司在华中地区的项目开展产生积极影响。

本公司取得洪湖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之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协议的履行而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业务依赖的情形。

五、风险分析

1、项目建设期风险：本特许协议所述洪湖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一期工程的施工期约为18个月，由于项目正式施工前尚需要进行立项及报批具体事项，项目建设尚存在建设期风险因素。

采取的措施：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内部资金、技术、人员等各方面资源，协调内外部关系，有效保证项目前期及建设的开工实施。

2、生活垃圾处理费支付方面存在的风险：目前全国各地生活垃圾处理尚未形成成熟的收费体系，并且收费较低。

采取的措施：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将本项目垃圾处理服务费由洪湖市政府财政支付，以确保按时足额向公司支付垃圾处理服务费。

3、其他风险因素：由于洪湖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为公用事业类项目，在未来投资及运营中通货膨胀可能使公用事业项目的人工成本和材料成本大幅上涨，将致使运营项目公司的成本上升。

采取的措施：在建设的过程中，严格控制各项成本及开支，由于物价上涨的各项因素，在物价变化导致运营成本变化时，双方有权要求调整垃圾处理补贴费。

六、相关审议程序

本特许协议涉及的具体业务由桑德环境在洪湖市成立的项目公司负责实施，桑德环境将于近期召开董事会审议项目公司成立及项目具体开展事宜。同时公司将依据本公告所涉及重大合同的后续建设、项目进展及协议履行情况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履行决策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洪湖市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协议。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关于新增星展银行为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展银行"）签订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星展银行为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370021）的代销机构。

同时，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向广大投资人提供更好的服务，经本公司与星展银行协商一致，参与星展银行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优惠活动时间自2013年8月22日至2013年9月30日。如有变动，以星展银行最新公告为准。

二、适用基金范围

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370021）

三、适用基金费率

投资者通过星展银行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费率享有5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招募说明书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四、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的折扣费率由星展银行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星展银行提供的折扣费率办理。本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星展银行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星展银行。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星展银行

客服电话：400-820-8988

网站：www.dbs.com.cn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www.51fund.com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2日

上投摩根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8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大盘蓝筹股票
基金主代码	3765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征茂平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罗建辉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基金名称	罗建辉
离任原因	因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13年8月2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因工作需要，经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罗建辉先生不再担任上投摩根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变更备案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7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52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24.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520.48万元。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中的规定，增加募集资金净额1,022.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0,542.48万元。扣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总投资额27,345.94万元，超额募集资金33,196.54万元。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2011年04月，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1,988.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及信托贷款，3,000.00万元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2、2012年04月，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0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益太种禽有限公司。

3、2013年03月，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期限不超过六个月。上述6,000万元超募资金，公司已于2013年08月20日全部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账户。同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4、2013年05月，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000万元对丰宁项目进行追加投资。

截止2013年08月20日，公司超募资金余额为9,208.54万元（不含利息收入）。

二、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决定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9,000.00万元。上述超募资金使用不超过八个月，使用期满后，上述资金将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1、随着募投项目逐步建成投产，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大，所需日常经营性流动资金大幅增加。

2、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经营效益。

3、本次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承诺本次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在八个月内全部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9,000万元。

综上所述，以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

三、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情况

益生股份于2013年08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议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9,000.00万元。

上述超募资金使用不超过八个月，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使用期满后，上述资金将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关于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后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公司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9,000万元的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承诺八个月内全部归还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9,000万元。因此，同意继续使用超募资金中的9,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9,000万元，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承诺八个月内全部归还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9,000万元。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

3、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4、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承诺本次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拟在八个月内全部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9,000万元。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益生股份本次使用超募资金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0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8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3年08月21日，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在公司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08月09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全体监事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由曹积生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调整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财务压力，减少公司利息支出，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继续以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9,000万元。上述超募资金使用不超过八个月，使用期满后，上述资金将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承诺本次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在八个月内全部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9,000万元。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0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9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3年08月21日，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08月09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给监事。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泰邦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9,000万元，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承诺八个月内全部归还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9,000万元。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0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远东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2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3年8月19日、20日和2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导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13年8月17日，公司刊登了《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目前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相关资料。

5、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13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76.23万元，每股收益为0.04元。公司预计2013年第三季度业绩与上年同期一致，变动幅度未达到预增、预减或预亏的业绩预告标准。

3、公司提醒投资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标的资产需完成审计、评估后，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仔细阅读《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第七节所披露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风险因素。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8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戴书华先生召集，2013年8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于投资入股上海瑞格市场营销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1,574.75万元投资入股上海瑞格市场营销有限公司。内容详见刊登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证券时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0）。

2、审议通过了《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于投资设立海南经典视线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投资设立海南经典视线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内容详见刊登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证券时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1）。

3、审议通过了《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徐志晖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徐志晖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聘任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件：徐志晖先生简历

徐志晖，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9？月出生，1998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理财学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9年毕业于长江商学院EMBA，获管理学硕士学位。1998年7月进入公司，历任媒介专员、财务部分计、财务部副经理、成都分公司副总经理、成都经典视线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起兼任四川广港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经典视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徐志晖先生目前没有持有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9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胡镇南先生召集，于2013年8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与通讯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监事会的规定，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于投资入股上海瑞格市场营销有限公司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投资入股上海瑞格市场营销有限公司有利于公司快速切入线下营销市场，能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1,574.75万元投资入股上海瑞格市场营销有限公司。

2、审议通过了《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于投资设立海南经典视线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设立海南经典视线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有助于公司更好地经营海口公交车身广告媒体项目，完善公司全国自有媒体布局，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投资设立海南经典视线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0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广股份"或"公司"）于2013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入股上海瑞格市场营销有限公司的议案》。现将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情况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1,574.75万元，以受让上海瑞格市场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格营销"或"目标公司"）原股东部分股权之方式投资入股瑞格营销。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瑞格营销55%股权。

2、投资定价原则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3］第818A0002号），截至2013年6月30日，瑞格营销总资产2,187.50万元。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京恒信德律评报字［2013］0069号），以2013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瑞格营销股东全部权益为22,216.64万元。参考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瑞格营销公司全部股权价值暂定为21,045.00万元。

3、业绩承诺考核条款

股权转让款分四期支付，瑞格营销原股东获得转让款金额将与瑞格营销2013-2015年具体业绩挂钩。2013-2015年，瑞格营销经审计的税后利润目标值分别为2,300万元、2,645万元和3,042万元。

4、本次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上海瑞格市场推广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号：31010400013826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上海市中山西路2025号1308室

经营范围：食品、饮料、日用消费品市场推广活动的整体筹划、管理及